

黄陵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更换玻璃窗工程

合 同 书



工程名称：黄陵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更换玻璃窗工程

工程地点：黄陵县

发 包 人：黄陵县人民法院

承 包 人：陕西东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 无 。

六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 韩泽奇 陕261252600542。

七、工程款支付

1. 工程款支付：工程进场后支付30%预付款；2. 乙方施工完毕后，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；3. 进行决算，以决算结果为准，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%作为质保金（质保期1年）后，付清剩余款项。

八、双方责任

1. 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黄陵县人民法院 签订。

十、解决纠纷方式

7050



'7050

'7050

'7050

'7050

'7050

'7050

'7050

'7050

'7050

'7050

'7050

'7050

'7050

'7050

'7050

'70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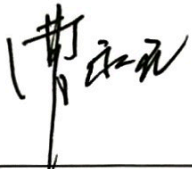
'7050

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仍不成时可提请延安市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金有限公司

甲方：（公章） 	乙方：（公章） 陕西东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 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 负海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 法定代表人： _____ 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电话： _____ 传真： _____ 开户银行： _____ 账号： _____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<u>91610132MABWENRQXU</u> 地址： <u>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长乐东路长乐坡长乐壹号四楼商铺 14 轴-401 第 X756 室【集群】</u> 法定代表人： <u>负海桃</u> 委托代理人： <u>马一点</u> 电话： <u>18220121715</u> 传真： _____ 开户银行： <u>延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</u> 账号： <u>2709013801201000023486</u>